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補充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於賣方之股權如下：

實益擁有人姓名	於賣方之股權 (%)
莫秋景	25%
王慧明	25%
莫冠業	25%
莫冠琪	25%

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許沛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許穎雯女士及江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政深先生、謝湧海先生及梁浩志先生。